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3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4.7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914,005,31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及不低于2.64元/股。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贰拾陆亿零伍佰零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圆柒角贰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0,254,409.99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88,044,573.73元。
截至2016年9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人民币,2017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人民币,累计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8日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0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5日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度使用1,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5日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内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度使用1,257,342,8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特制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016年9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经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增加“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4日,公司、海通证券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安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份上述监管协议均签署完毕。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内容无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监管协议均得到正常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698241216	255,639.94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047708012000593930	104,068,461.83
	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8500008200000800	793,365.19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751043101200000071489	651,184,46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167000010400040257	14,026,436.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5292018800005295	478,476.60
	合计		770,328,846.05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5日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累计使用1,357,342,8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9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57,342,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5日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并将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874,812,246.73元中的1,131,918,000.00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本报告期,“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资金6,037,007.78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748,775,238.95元,累计实现存款利息收入2,156,999.19元,其他收款1,191.01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5,092.09元,其他付款91.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70,328,846.05元,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4,917,255.1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57,342,8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10,000,000.00
减: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114,188,246.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57,346.87
加:其他收款		9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09.14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328,846.0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供需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将募集资金1,874,812,246.73元中的1,131,918,000.00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742,894,246.73元,公司将挖掘具有更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如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如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0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非独立董事宋为兔
14.2非独立董事刘宝龙
14.3非独立董事梁润彪
14.4非独立董事丁喜梅
14.5非独立董事吴爱国
14.6非独立董事孙朝晖
14.7非独立董事魏维峰
14.8非独立董事彭勇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独立董事陈璋
15.2独立董事傅华
15.3独立董事王世潮
15.4独立董事董敏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1监事高峰
16.2监事丁艳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

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恒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议案11为议案12、议案13的前提条件,即议案11表决通过是议案12、议案1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6.议案14、议案15、议案16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4.01	非独立董事刘宝龙	√
14.02	非独立董事梁润彪	√
14.03	非独立董事丁喜梅	√
14.04	非独立董事吴爱国	√
14.05	非独立董事孙朝晖	√
14.06	非独立董事魏维峰	√
14.07	非独立董事彭勇	√
14.08	非独立董事陈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独立董事陈璋	√
15.02	独立董事傅华	√
15.03	独立董事王世潮	√
15.04	独立董事董敏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监事高峰	√
16.02	监事丁艳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格: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批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曾获得连续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曾涉足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大量各类资质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ShineWingInternational的成员单位。信永中和是第一家在北美、欧洲、亚洲、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事处),ShineWing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Accounting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名。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6,5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张冀,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3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英林,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为投资者提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五)独立性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张冀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3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何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财政部注册审计师,1995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审计工作20多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改制上市方案策划和审计经验,先后审计上市公司20余家。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英林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六)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罚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16,037,007.78元,“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用途变更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74,812,2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88,246.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4,812,24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037,007.78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是	1,874,812,246.73	0.00	0.00	0.00	0.00	2019年7月1日	13,322,090.06	否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是	0.00	330,120,000.00	114,188,246.79	316,037,007.78	95.73	2019年7月1日	13,322,090.06	是	否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	是	0.00	801,7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特定承诺投资项目	是	0.00	742,894,2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0.00	7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114,188,246.79	1,016,037,007.78	39.46		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合计	不适用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114,188,246.79	1,016,037,007.78	39.46		13,322,09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筹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供需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博源化学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实施地点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林河工业园区。变更后募投项目为“中源化学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林河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博源化学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为“中源化学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57,342,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上表中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1,332.21万元为毛利润。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330,120,000.00	114,188,246.79	316,037,007.78	95.73	2019年7月1日	13,322,090.06	否	否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801,7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特定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742,894,2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合计		1,874,812,246.73	114,188,246.79	316,037,007.78	16.86	-	13,322,090.0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供需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胺技改项目)筹建。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授权委托书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